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168  
10 August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日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荣幸地请阁下注意希腊总理康斯坦丁·卡拉曼里斯先生阁下于本月九日就土耳其最近一再侵犯希腊在爱琴海大陆架上的主权权利所作的下列声明：

“我很抱歉，我今天不得不向希腊和国际舆论发言，谴责土耳其在它同希腊的关系上采取的挑衅性和蛮横的态度。

“从前天起，土耳其就以‘地震一号’这艘船只，在希腊认为属于该国的爱琴海大陆架上进行地震勘探。

“虽然希腊曾经提议，土耳其也已接受，以和平办法来处理大陆架问题，而且确实有土耳其可以适用而不致有损于它的利益的和平办法，但土耳其却仍然一意孤行。

“一九五八年的《日内瓦公约》是处理大陆架问题的唯一国际文书，这是众所周知的。这项公约的基本条款对于象土耳其这样还没有签署的国家同样具有约束力，海牙国际法院在一项有关的判决中也接受了这一点。

“希腊现在援引的正是这项公约，而希腊的权利也是以这项公约为基础的。土耳其不承认这项公约，为了支持自己的权利，竟而援引别的法律根据。

“希腊从来没有象土耳其政府所指责的，将爱琴海宣布为希腊的闭海。希腊也从来没有否认过作为沿海国的土耳其在这个海内也有一定的权利。但是土耳其夸大了这些权利，拒绝通过合法的程序将它们加以划分，造成了两国之间关于大陆架的争端。

“希腊政府为了以和平方式解决上述争端，于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向土耳其政府建议，将爱琴海大陆架划界问题联合提交海牙国际法庭。土耳其于一九七五年二月七日原则上接受了希腊的提议。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正如有关的联合公报所显示的，我同土耳其总理在布鲁塞尔会面时，证实了两国间这项原则上的协议。但是，土耳其并没有信守这项协议。一九七五年五月以来，已经举行过三次专家会议，但是连讨论联合向海牙法庭提出的必要文件都不可能，因为土耳其人拒绝这样做。

“除了希腊提出的和平办法以外，还有现在正在召开的国际海洋法会议，土耳其可以在海洋法会议的范围内提出它的意见和设法保护它自己的利益，而不要采用象‘地震一号’那样的危险行动。

“除了这一切外，希腊政府为了有助于解决希腊同土耳其之间的关系问题，又提出了更广泛的倡议。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七日，我向土耳其提议缔结互不侵犯及和平解决两方歧见的协定。我的提议的目的，是要在两国的关系中制造有利的气氛，使得两国能够在不受威胁和压力的情况下审议我们的歧见。土耳其在理论上接受了我的提议，但在实践上却否定了我的提议。它将本末倒置，扬言要解决我们的歧见后，才能缔结互不侵犯协定。但是这样一来，缔结这种协定又有什么意义呢？

“从以上几点看来，土耳其方面似乎缺乏诚意。嘴上虽说接受我们向它提出的和平办法，实质上却拒不接受，而且企图将它自己的观点片面地强加于人。

“正当两国就大陆架问题不断进行接触的时候，如以上所述，在以塞浦路斯悲剧为开头的一系列高压行动上，现在又加了一个在爱琴海发生的‘地震一号’

事件。 这是一种高压行动，虽然土耳其扬言没有侵犯希腊的权益，因为勘探行动是在争论未已的区域内进行的。 但是，正是这项事实，应该使土耳其不得不设法在大陆架上划分界限。

“土耳其政府为了混淆国际视听，扬言并没有侵犯外国权益，因为勘探是在国际水域内进行的。 可是，大家都知道，国际水域是一回事，大陆架又是一回事。 后者从领海的外缘开始，一直延伸到国际水域。

“直至今今天，希腊一直非常小心，避免在与土耳其的关系上发生任何挑衅事情，保持着温和而和平的态度，并尊重国际法的规定。 它的一些权利现已受到侵犯，因此它不得不加以保护。

“希腊忠于《联合国宪章》，避免诉诸武力，希望以和平办法解决歧见。

“因此，希腊政府在现阶段决定如下：

“第一，今天（星期一）向土耳其政府提出一项新的照会，抗议它所采取的专横行动；

“第二，向安全理事会发出呼吁，以便避免破坏和平的危险，目前，和平已受到严重威胁；

“第三，单方面向海牙国际法院发出呼吁，以便使它与土耳其的歧见得到合法而科学的澄清，从而划分爱琴海大陆架上的界限；

“我希望土耳其会有负责任的人，他们会认识到，一意执行高压政策迟早会引起使希土两国人民都受其害的冒险事件。”

请将这封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不胜感激。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 使

乔治·帕普利亚斯（签名）

-----